**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2018國際漆藝工作營**

**鳥毛清(日籍)大師班──(沉金課)**

**招生簡章**

一、緣起：

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以下簡稱木博館）自2015年成立以來，除了積極推動各項木藝活動外，2017年因應工藝交流館正式開幕，更將觸角深入到與木藝息息相關的漆工藝，今年將延續2017年國際漆藝工作營的教學能量，再次邀請鳥毛清老師持續投入更深刻的沉金技術傳授與經驗交流，期望技術落實於漆藝創作中，讓大溪工藝呈現多元面貌，故特辦理此課程。

二、目的：

(一) 持續培育漆藝創作人才，結合大溪文化特色素材進行創作，促成大溪文化內涵透過生活工藝創作進行傳承轉化。

(二) 吸引工藝創作人才進駐大溪，並參與地方產業跨域合作，逐步型塑大溪邁向「工藝文創聚落」。

三、師資介紹：

鳥毛清 Torige Kiyoshi (日籍)  
現任  
日本工藝會正式會員・東日本支部常任幹事  
日本文化財漆協會・常任理事  
東京藝術大學・臨時講師（密集課程）

經歷  
1955 誕生於日本石川縣鳳珠郡穴水町  
1974 日本石川縣立輪島實業高校・木材工藝科畢業  
1975 拜師於日本無形文化財保持者，沈金職人「前 史雄」老師門下  
1978 日本石川縣輪島漆藝漆藝技術研究所・沈金科進修完成  
1981 認定為日本文化廳藝術家國內研究員  
1984 日本石川縣輪島漆藝技術研修所・髹漆科旁聽進修完成

獲獎  
1985 第2屆日本傳統漆展・文化廳長官賞獲獎  
1988 第29屆石川傳統工藝展・石川縣知事賞獲獎  
1990 第7屆日本傳統漆藝展・東京都教育委員會賞獲獎  
1998 第15屆日本傳統漆藝展・東京都教育委員會賞獲獎  
2011 第58屆日本傳統漆展・高松宮紀念賞獲獎

四、研習日期與地點：

時間：107年3月20-23日、3月26-28日。  
每日：10:00-17:00（中午休息1小時），共計7日42小時課程（其中一日為大溪木藝巡禮）。  
地點：溪房子手作坊（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三段155巷27號）

五、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承辦單位：溪房子手作坊

六、研習班課程內容：

沉金技法乃在漆面上淺刻細紋，並在刻痕內填補漆，然後貼上金箔或灑上金粉於淺刻紋中，遂使刻畫的花紋線條呈現金色紋飾。鳥毛清老師擅長沉金技法，並從磨刀、雕刻、灑粉及研磨等基礎學習，引導學員以沉金技法做為創作的基礎，並同時藉此窺見日本職人嚴謹工序的精神。

鳥毛清老師2017年參與國際工作營期間，對木博館積極推廣木藝與漆藝的用心與努力有所認同，也期許自己畢生的沈金創作能為台灣的漆藝帶來些許啟發，為台灣沈金技術帶來更多的發展可能，所以2018年的國際工作營將在2017的教學基礎上，再擴充學習的多元性，包括加強漆板製作及漆器推光等基礎技法，讓沈金的相關技術得以藉此傳授給台灣漆工藝創作者。

七、培訓對象與遴選方式：

(一) 本課程之學員招收名額10人，備取3人。

(二) 學員資格依下列條件及報名順序審核錄取：  
1. 曾參與2017國際漆藝工作營鳥毛清(日籍)大師班學員，能持續深度學習沉金技術。  
2. 具漆藝相關經驗並從事工藝創作者，能持續和地方產業互動，運用在地元素創作，以工藝呈現大溪文化特色。  
3. 具有美學或設計相關經驗或從事者，能將漆藝的布局及特色發揮的更好。  
4. 具有耐心毅力且喜歡創作者，可以面對繁複工序練習等待，期待成為漆藝的愛好者。

七、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止。

八、報名方式：

(一) 採取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LKcYjCGr8W0jqEnu1>

(二) 檢附以下資料（供評選使用）：  
1. 個人工藝創作作品電子檔  
2. 研習作品發想設計圖電子檔（為深化地方文化連結性，本次研習作品請以大溪特色景觀如建築、牌樓立面、傳統產業、信仰風俗等為發想主題）

九、研習費用：

工具材料費$8,500元(費用包含課程使用之材料、基本工具、個人保險費及午餐費用)。  
＊費用不包含研習期間之住宿及交通費等。  
＊本課程師資學費已由木博館補助。

十、錄取通知：

報名截止後，1週內電話通知錄取並公布於木博館官方網站( <http://wem.tycg.gov.tw/> )。

十一、注意事項：

(一) 天然漆含漆酚，酚性氫氧基和皮膚的蛋白質結合，部分體質敏感者易引起皮膚過敏現象，且本次研習課程會使用稀釋劑（松節油、樟腦油），有蠶豆症或對天然漆嚴重過敏者請自行斟酌。

(二) 獲通知錄取學員，請依通知時限繳交材料費，若錄取後因故無法參加，請提早告知由備取者遞補。

(三) 本次研習課程共42小時，請假超過6小時者或未完成作品者，不予發給結業證書。

(四) 本次研習課程結束時，學員須繳交心得報告，內容須涵蓋對發展具大溪特色之漆作品發想。

(五) 開課後，因個人因素退出課程者，已繳費用恕不退還。

(六) 開訓期間如遇有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本館將保留終止或延後課程之權利。

(七) 颱風停課處理原則：  
1. 依據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辦法，以培訓地之縣市政府宣布不上班不上課時，本課程均比照辦理。  
2. 遇停課則另擇期補課，如其居住地 (學員之聯絡住址) 宣佈不上班上課者，則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課程，當日之課程不另行補課、不退費亦不併入曠缺課之時數計算。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公告之。

(九) 學員完成作品須配合成果展出，展期與地點另行公布。展出後將歸還作品，並請學員自取或另付運費；另主辦單位辦理與大溪木藝之交流活動，須配合參加。

十二、連絡資訊：

2018國際漆藝工作營工作小組 ─陳小姐0930-966085